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615號

原告 廖玉成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街00巷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以書狀（記載本院案號）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如以函文為訴訟標的提起撤銷訴訟，並不合法。

2. 如不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北監花裁字第44-PY0C53947號裁決，其受處分人為「億友交通有限公司」，並非原告。原告應敘明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該公司為原告，提出由該公司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補正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